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修正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 依據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府授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辦理。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三、甄選名額：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正取缺額 6 名，並依成績順位列冊候用若干名（視參加學生數、增減班或課後照顧教師離職而定）。若後續課照班教師遇有缺額，得自備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遞補、錄用。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szes.tc.edu.tw/app/index.php>)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將相關證件影本於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30-10:00 親自或委託送達本校學務處進行報名暨資格審查。（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學務處（地址：406047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2 號）。
聯絡電話：04-22447043 轉 720 或 721

八、甄選方式暨項目配比：

- (一) 書面資料審查（30%）、口試（70%）。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含備取）。
- (二) 書面資料審查：
報名時請繳交簡歷表 1 式 3 份。內容包含：學歷、考試、經歷、專長、重要工作事蹟（獎勵）等。
- (三) 口試：
 1. 口試時間為 5-10 分鐘。
 2. 口試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教學經驗、技巧，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供參。

九、甄選日期：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口試。

以上參加甄試教師，請於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至本校勁竹樓一樓音樂教室三報到。

十、候（聘）用期間：

（一）課後照顧服務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2 學年度結束日止。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或課程結束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需以一學期為單位始可離職，且需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

十一、核薪方式：依臺中市教育局課後照顧班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二、放榜日期、地點：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20:00 前，於臺中市教育行政網路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報考人員請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附則：

（一）經甄試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及安排授課年級。

（三）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服務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學校之規定，或其他教學不力及違反倫理道德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得由校方給予口頭或書面勸導限期改善；若期限內改善未果或情節重大，校方得召開會議於決議後予以解聘。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符合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規定資格者，聘用期間服務成績良好，經本校課後照顧班甄審會審查通過者，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得續聘一學年，並以續聘二次為限。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課後照顧班甄審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

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

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節錄）

七、學校辦理本活動之師資條件如下：

（一）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學藝課程教師：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具備大專以上程度（含大學肄業生）或具有特殊專業才能之社會人士。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可黏貼或用數位照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甄選類別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請勾選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 ☐ 5 簡歷表三份 ☐ 6 其他佐證資料 ☐ 7 COVID-19 接種 3 劑證明小黃卡或數位證明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暨學藝課程英語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簡歷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考試	
經歷	
專長	
重要 工作 事蹟 (獎勵)	
備註	

經歷、專長、獎勵等事蹟，可用條列式呈現(勿超過一頁)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辦理之「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 (由學校填寫)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和報名表照片同一張) (可黏貼或用數位照片)
姓 名 (由考生填寫)		
甄選類別 (由考生勾選)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附註：

一、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至本校勁竹樓一樓音樂教室 3 報到。

二、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12 號)。

三、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本次甄選當天如遇臺中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之情形則順延一天辦理，本校不另行通知。